

02 包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码: 0733-25180763/02

项 目 名 称 : 2025 年京津冀森林火灾联合处置应急演练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语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受托人 (乙方): 北京语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一里 15 号 49 号楼三层 318 室

11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京津冀森林火灾联合处置应急演练（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如下服务：

- （1）协助甲方踏勘演练场地；
- （2）协助甲方编写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指标；
- （3）协助甲方组织实施森林火灾处置演练，并提供演练观摩、通信导播、场景模拟等器材、耗材保障以及演练过程中的餐饮保障；
- （4）制作 1 部不少于 20 分钟的演练专题片和 1 部正式演练全程纪录片；
- （5）梳理汇总演练成果，配合做好本项目演练总结评估报告、演练资料等编制汇总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1）验收主体：由甲方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等方面专家不少于 3 人。乙方须在合同到期 15 日之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交项目结项材料。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2）验收程序：乙方在合同到期 15 日之前，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检查，并协助配合。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验收内容：一是演练总结评估报告，梳理演练特点、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结合演练评估指标，形成评估意见；二是演练成果汇编，包括《演练工作方案》、《演练设计方案》、《演练脚本》、《通讯保障方案》《演练导控方案》等；三是制作 1 部不少于 20 分钟的演练专题片和 1 部正式演练全程纪录片。结项材料要求提供相关纸质、电子版。

（4）验收标准：专家组将按照《项目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打分。在认为

各项工作成果均符合验收标准,并出具通过性评审意见后,则该项目通过验收(详见下表)。

项目结项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标的数量完成情况	15	按照项目实施数量指标要求完成组织实施,得 10-15 分;完成的数量指标欠缺,得 5-9 分;完成的数量指标严重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质量标准,得 0-4 分。
2	演练评估总结报告	10	提供的评估总结报告内容详实、问题明确、建议合理,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报告,得 4-7 分;报告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3	森林火灾联合处置演练工作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方案有针对性,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4-7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4	演练设计方案	15	提供的方案贴近实战、场景丰富、情节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10-15 分;提供的方案脱离实际、场景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 5-9 分;提供的演练场景库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4 分。
5	演练导控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导控顺畅流利、科学可行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导控衔接不紧密、得 4-7 分;方案有欠缺,导控混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6	演练评估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方案有针对性,得 8-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4-7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

			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7	演练资料汇编	15	提供的汇编材料完整、板式美观、成果描述清晰、过程管理内容详细，得 10-15 分；汇编内容欠缺、过程管理简单，得 5-9 分；汇编内容欠缺，过程管理缺失，得 0-4 分。
8	演练专题片及正式演练全程纪录片	15	提供的专题片及纪录片画面清晰、阶段分明、题材丰富，得 10-1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视频片，得 5-9 分；视频片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4 分。
合计		100	

4. 乙方完成受托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因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在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前，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成服务的有关质量证明。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对进度和投入进行控制与监督、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和方案、主持项目工作会议、进行项目组人员职责确定并管理。

甲方指定代表人： 赵争春

乙方指定代表人： 张晓磊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1. 演练文案编制（6月-8月）

组织实地踏勘，选择确定演练场地，根据场地情况，编制《演练设计方案》，细化《演练工作方案》。

依据天津、河北方向意见建议，完善导演部成员及相关工作内容，确定三地参演单位、参演队伍及参演装备数量，编写《演练脚本》。

召开三地演练工作协调会，部署各参演单位任务，组织现地推演、桌面推演，优化《演练脚本》、编制《演练评估指标》。

2. 演练实施（9月-10月）

组织各参演单位和队伍熟悉演练流程、演练内容；适时组织三地合成训练，同步进行通讯测试、场景摄录等工作。

组织开展全要素、全流程合练预演；根据天气情况及领导时间，择机组织正式演练。

3. 演练总结（11月）

对本次演练进行总结，分别形成《演练总结评估报告》《演练资料汇编》，制作1部不低于20分钟的演练专题片和1部全流程演练纪录片；组织专家验收。

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甲方对服务方案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无误并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提供服务。否则，由此造成返工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于甲方确认服务方案之日起125个自然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并交付甲方检验。

6.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应当提前10日通知对方，经与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否则，仍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由此造成的延期等问题由未经同意延期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转委托

1. 就乙方是否可以转委托，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 乙方不能将委托事项交由第三人处理；
- (2) 乙方可将下列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处理，除下列事项外应由乙方亲自处理；
- (3) 乙方可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2. 对于本协议规定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事项，乙方仍需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定，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施工、运输、安装、撤场）；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3. 如需改变原服务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样稿提供服务。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8.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9.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保护、参演人员安全、第三者安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97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也无权要求改变服务费总额。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5%，计人民币 373425.00 元整，大写：叁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5%，计人民币 124475.00 元整，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该等顺延不构成甲方付款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语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账号：110963349110001

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5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5.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 90 自然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后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条不因合同无效（含部分无效）、撤销、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发生 3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2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7 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6.27



乙方(盖章): 北京语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6.27



附件一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张晓磊	43	人力资源	/	2023 年山西吕梁市岚县森林灭火综合应急演练实施服务； 2023 年安新县春季森林防火拉动演练； 安新县 2024 应急抢险救援综合演练； 2024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演练； 2025 年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地震、消防应急演练项目； 2025 年安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项目负责人	21
孔令波	39	汉语言文学/森林灭火指挥	一级助理员 (正营职)	2014 年参与筹备武警黑龙江森林总队遂行任务能力评估；2015 年参加武警森林部队“五长集训”筹备；2019 年组织黑龙江省龙威“2019-1”、“2019-2”、伊春南部战区实战化演练和黑龙江森林消防总队建制班比武筹备工作，并荣立三等功 2 次；2019 年，筹备组	导演组组长	16

				织森林消防队伍“驰援·2019”跨区域地震救援检验性拉动演练；2020年、2021年参与筹备全国森林消防队伍比武； 2021年参与建党一百周年大庆安保并获嘉奖；工作期间，先后参加支队新训1年、组织总队新训6年		
覃俊豪	42	编导	/	2023年山西吕梁市岚县森林灭火综合应急演练实施服务； 2023年安新县春季森林防火拉动演练； 2024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演练； 2025年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地震、消防应急演练项目	视频保障组组长	18
仇斌	46	森林灭火指挥	/	2000年，参加扑救黑龙江鹤岗森林火灾；2002年，参加内蒙古满归特大森林火灾； 2007年，参加扑救湖南宁乡森林火灾；2009年，参加扑救山西沁源森林火灾；2013年参加扑救安庆森林火灾	综合协调组组长	26
刘军	50	项目管理	/	2023年安新县春季森林防火拉动演练； 安新县2024应急抢险救援	协调人员	25

				综合演练； 2024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卫生应急演练； 2025 年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地震、消防应急演练项目		
孟令添	26	公共事业管理	应急工程助理工程师	2023 年山西吕梁市岚县森林灭火综合应急演练实施服务； 2023 年安新县春季森林防火拉动演练； 安新县 2024 应急抢险救援综合演练； 2024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演练； 2025 年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地震、消防应急演练项目； 2025 年安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导控组组长	4
张翔宇	35	播音主持	/	安新县 2024 应急抢险救援综合演练； 2024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演练； 2025 年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地震、消防应急演练项目	导控人员	12
任建朋	29	森林灭火指挥	/	2023 年 6 月参与了 2023 年度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大练兵行动、7 月参与了杭州市余杭区区级森林防火队伍的建设成	综合保障组组长	10

				立、“杭州市森林消防业务培训与技能竞赛”、8月参与了青岛市森林消防专职队伍防火能力专项培训；2024年，担任山西大同森林草原消防大队教官。		
高丽莉	38	电子商务	/	2024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演练； 2025年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地震、消防应急演练项目	保障人员	15